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8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5月25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收到7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发动机分公司由分公司新设为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发动机分公司由分公司新设为全资子公司上汽动力科技郑州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上汽动力科技郑州有限公司成立后，对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发动机分公司予以注销，并相应变更公司组织架构；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手续。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追加投资清陶(昆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通过战略专项基金上汽(常州)创新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下设的嘉兴创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新能源专项基金嘉兴颀骏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清陶(昆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追加投资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手续。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追加投资清陶(昆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3—025)。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